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OGAN

龍光地產

Logan Property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龍光地產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80)

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的表決結果

龍光地產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列載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的特別決議案(「該決議案」)以一股一票方式進行投票表決。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特別決議案		票數(概約%)	
		贊成	反對
1.	將本公司的英文名稱由「Logan Property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更改為「Logan Group Company Limited」及中文名稱由「龍光地產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龍光集團有限公司」。	4,880,164,262 (99.99%)	3,300 (0.01%)

由於該決議案獲得超過75%票數投票贊成，因此該決議案已正式獲通過為特別決議案。

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為5,515,496,450股。賦予股份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可於會上對決議案投票的本公司股份總數為5,515,496,450股。概無任何股份賦予股份持有人權利以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須放棄表決贊成決議案。

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概無股東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之通函中表明彼等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或就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擔任點票的監票員。

承董事會命
龍光地產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紀海鵬

香港，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紀海鵬先生、賴卓斌先生、肖旭先生及吳劍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紀凱婷女士；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化橋先生、廖家瑩女士及蔡穗聲先生。